

编号: HT26040051/49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 (2013 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男生	夏装	春秋装	运动装	冬装	其他
品牌名称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
材质	珠地网眼短袖T恤（2件）， 针织中裤（2件）	珠地网眼长袖T恤（2件）， 毛圈布藏青色长裤（2件）， 100%精梳棉背心	复合摇粒绒运动两件套（2套）	脱卸式棉服：牛津纺+尼丝纺棉； 100%精梳棉开衫	100%聚酯纤维领带 棒球帽 藏青棉袜2双
规格型号	150-190	150-190	150-190	150-190	150-190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	件	个
数量	500	500	500	500	500
单价	330	470	460	380	30

4. 乙方提供的校服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2026年8月20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：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7 天无理由退、换货

乙方同意，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校服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退、换货。

3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4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 售后服务

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 2 年，自 甲方 收货之日起计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作出服务响应，7 日内提供售后服务。属于产品质量瑕疵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退、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；属于人为损坏的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只收取工料费、快递费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后的校服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

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_____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,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.2%
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,逾期未能补足的,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2 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调换,逾期未能调换的,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还应当
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2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
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 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 % 的违约金;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, 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 支付总价款2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无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如需续签下一学年校服供应合同，须满足前置条件：本合同服务周期内学生校服整体满意度调查得分达标 85% 及以上；满意度未达 85% 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拒绝续约，乙方不得主张续约权利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区教育局备案。

4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区质监局。

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

宜山路 671 号

电 话：021-64704067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分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

638 号 D-L1-02 室

电 话：025-84766067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